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若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55港元至4.55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1,561,000,000港元，或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1,80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54,000,000港元（相當於預計總所得款項淨額之約48.3%）用作媒體廣告（包括電視廣告、網絡廣告、戶外廣告、報紙及雜誌）、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贊助代言人、主要體育聯賽及賽事以及組織訂貨會），其中約552,000,000港元將用於媒體廣告，約190,000,000港元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約12,000,000港元用於組織訂貨會；
- 約293,000,000港元（相當於預計總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8.8%）用作進一步擴展本公司於福建省惠安縣以及江西省上高縣的服裝及鞋類產品生產設施，收購新機械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其中約162,000,000港元用於物業的建設，約131,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
- 約244,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預計總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5.6%）作為分銷商折扣，用作其擴展匹克銷售網絡之補貼，以及作為超額完成銷售目標之獎勵，補貼及獎勵的金額分別約為134,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
- 約69,000,000港元（相當於預計總所得款項淨額之約4.4%）用作研究及開發支出，包括聘請專業設計師、聘請國內及國際設計及諮詢公司以及開發新產品；
- 約67,000,000港元（相當於預計總所得款項淨額之約4.3%）用作當前管理信息系統的升級，以提高經營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134,000,000港元（相當於預計總所得款項淨額之約8.6%）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每股發售價格按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55港元至4.55港元的最高價或最低價釐定，上述用作媒體廣告及品牌推廣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視乎情況，按比例遞增或遞減。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本公司所收額外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46,000,000港元（假定發售價格為每股4.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55港元至4.55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媒體廣告及品牌推廣活動。倘每股發售價按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55港元至4.55港元的最高價或最低價釐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之額外所得款項中，用於媒體廣告及品牌推廣活動之款項將相應增加或減少。

對於無需即刻用於上述用途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目前打算將該等款項作為計息活期存款存入金融機構。